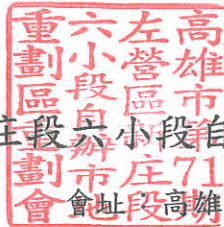


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4 樓之 2

電話：07-3418181 傳真：07-34181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新庄重劃字第 172 號

主 旨：公告修訂延長高雄市第 71 期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公告時間。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圖。
6. 重劃前後地價圖。

二、公告期間：

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延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公告處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一路 393 號 2 樓會議室。

圖冊閱覽地點：本會會址：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393 號 2 樓會議室。

四、閱覽時間：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止。

五、前項公告之分配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依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理事長 洪武傑